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4號

原　　告　黃敏惠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為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0日21時6分許，經警發現其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臺南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地點)旁，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予以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115年3月6日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系爭車輛實際停放位置係位於灰色水泥鋪面，並未壓到或侵入紅磚鋪設之人行道主要鋪面區域，該灰色水泥鋪面與紅磚人行道於材質、鋪設方式及外觀均具明顯區隔，客觀上可清楚辨識為不同使用區域。然灰色水泥鋪面是否屬於人行道，係裁罰構成要件事實，被告應負擔舉證責任。然被告未負舉證責任有違明確性原則及罪疑惟輕原則。

(二)又系爭地點灰色水泥鋪面非紅磚或行人導向鋪面，非連續行人通行動線，亦未設任何行人引導、保護或分隔設施，且與主要行人通行之紅磚人行道間，仍存可清楚辨識之界線與距離，且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未妨礙行人正常通行，尚難認已侵佔人行道。

(三)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經檢視採證照片，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係於人行道上，復觀GOOGLE街景照片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111年9月26日五工化段字第1110075175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可知系爭地點係屬人行道無誤。又原告將汽車停放於人行道上，明顯侵奪行人通行之合法權益，而受有節省尋找車位時間成本之不法利益，其違規停車妨礙他人合法通行權益，殊難謂其具有免責之正當性，其行為已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無從排除其無過失責任並得免受處罰。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3條第1、3、4、10、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

人穿越道路之地方。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②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①第111條第1項第1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②第112條第1項第1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3.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為警認有系爭違規行為予以舉發，嗣經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乙節，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81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5至86頁)、舉發機關114年11月24日南市警永交字第1141184724號函(本院卷第89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91至92頁)等在卷可查，應可認定屬實。

(三)原告雖主張如上，然查：

1.經詳閱採證照片(本院卷第91至92頁)，清楚可見系爭車輛車牌號碼，且該汽車停放位置右側輪胎地面處為水泥路面、右側鋪設有方形磚，其餘大半左側車身均位於柏油路面。再比對GOOGLE地圖街景圖(本院卷第95至101頁)，系爭車輛右側輪胎所在之水泥路面平整延伸至鋪設方塊磚之人行道(此見本院卷第91頁採證照片甚明)，但與柏油路面有高低落差，且鋪設方塊磚之人行道前後延伸範圍多有以水泥修補或填補維修之情形，是該鋪設方塊磚(含水泥修補處)經由路緣側之

水泥鋪設與柏油路面銜接處，顯然屬於上述人行道範圍，不因鋪設地面之材質是水泥或方磚而異其認定。再者，該處銜接人行道之水泥路面處與柏油路已有明顯高低落差，且水泥銜接之範圍自系爭地點延伸至路口整體位於路緣所標繪之紅實線標線範圍外側，與柏油路面有明顯區隔，難認仍屬於路緣之一部。是原告停放系爭車輛處所，因其右輪所佔用之水泥鋪面處，依照上述認定之型態，既然與鋪設方磚(含水泥修補處)平整銜接，且與車道、路緣之柏油路面處明顯可分，在一般生活通念下可認知屬於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之人行道。此亦與系爭函文說明二所認定是屬於附屬於省道臺1線之人行道範圍一致，顯見被告並非無任何依據即認原告停放系爭車輛處所為人行道。原告為領有駕駛執照者(本院卷第103頁)，對系爭地點之人行道與路緣之辨識應有相當認知，猶執上詞主張該處並非人行道或被告並未舉證等語，均難認可採。

2. 又系爭車輛周圍並無駕駛人之身影，車燈皆未亮起，系爭車輛顯處於熄火之狀態，足認系爭車輛當時非「保持能立即啟動行駛」之狀態，自非「臨時停車」行為，而已屬「停車」行為甚明。既然系爭地點為人行道，依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屬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同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則明訂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故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不得臨時停車之人行道，自有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又該處既然為人行道，全段僅供行人通行，自不得由汽機車任意停放，並不因個別駕駛人主觀判斷不妨害行人通行即可違背上開規定任意將車輛停放於人行道某處，是原告為求便利違反上開規定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佔用柏油路路緣以外之人行道。原告此一違規行為自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無訛，故原告主張此部分裁處有誤，難認可採。

六、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故舉發機關逕行舉發程

序無誤，並考量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附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900元，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　天